

►▷万捷委员

# 打好环保攻坚战 努力建设美丽中国

文 / 王亚龙 企业文化宣传部

改革开放40年来，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，但也付出了沉重的资源环境代价。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，近些年取得显著效果，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努力还远远不够，个别法律条文亟需进一步修订完善、整改措施还需要更加扎实具体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多年来一直关注环境保护，他在大气污染、水环境的信息公开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，不遗余力地提交多份针对性强、思考深入的提案，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，并成为国家重点提案给予回应。

## 长期追踪大气污染的防治

### 落实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

近年我国大气、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，但距离美丽中国的目标仍有较大距离。今年，万捷委员提出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建议》。这已不是他第一次提出关于改善空气质量、治理大气污染的提案，2013年万捷与李东生等提交《关于尽快实施重点污染源信息全面公开的提案和议案》，提案得到了环保部的积极回应；2014年万捷委员再一次提交相关提案《关于尽快落实重点污染源信息实时公开的提案》；2015年万捷委员进一步提出了《关于优化重点污染源信息实时公开的提案》；2016年万捷委员提交了《关于落实大气法要求、推动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提案》，进一步提出在3000余家国控重点废气污染源之外，各省和地级市尚存在的数量庞大的废气排放企业应

当落实《环保法》、《大气法》要求公开自动监测数据；2017年万捷提出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大气法信息公开要求 推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建议》；2018年万捷提交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环保法、大气法、水污染防治法，要求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建议》，建议环保部积极落实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万捷委员的提议得到了环保部的积极回应，如2013年环保部印发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要求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；2017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。

今年，万捷委员仍为大气污染奔走呼告，他认为要实现环境质量的根本好转，污染减排是重要手段，而实践经验证实污染源信息披露能促进污染减排。2015年实施的新《环境保护法》执行四年以来，国企以外的其余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仍未取得明显突破。万捷委员提出建议：

建议完善政策，推动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；

建议规范、统一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要求；

建议进一步建立、落实我国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；

建议在当前已有的多个信息披露平台基础上，整合平台资源，系统全面地推动落实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信息公开，推进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和转移（PRTR）制度在中国的建设，加强相关企业的风险预防以及与社区的沟通和参与，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弃物的监管。

## 水环境事关民生大计

### 信息公开可有效监督污染排放

水环境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，从2015年起，万捷委员就格外关注水污染信息公开的监督。

2015年万捷提交了《关于优化重点污染源信息实时公开的提案》，2016年提交了《关于全面公开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的提案》；2017年他又提交了《关于加强地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提案》，以期推动环保部门提升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水平；2018年万捷进一步提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提案》。环保部监测司监测处对这些提案都做了详细回复，如2015年环保部印发的《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》，使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有了统一规范；虽然2018年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对企业特征污染物披露已提出要求，但通过观察、统计4937个企业年报样本、3930份年报披露的污染物排放量信息，仅962份年报披露了危险废弃物转移、处置信息，仅882份报告有涉及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。万捷委员认为，现行《环境保护法》和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的规定较为笼统，导致各级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环境质量信息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乃至是否由本级部门公开的理解存在巨大差异，严重影响信息公开质量。所以，今年建议尽快修订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并制定信息发布细则，规范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。

万捷委员提出建议：

修订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规定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地表水、近岸海域海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。

制定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细则，规定各类水环境质量信息的发布主体、发布内容和发布频率。

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水环境

质量信息发布平台，依照统一格式发布地表水、饮用水源地、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。

将水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内容，督促发布责任主体依法及时完整公开水环境质量信息。

## 加大物种保护执法力度

### 更新颁布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

野生动物是生态链重要的一环，我国的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护名录”）从1989年颁布至今，已有近30年未更新。30年来，我国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，濒危物种数量增加，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刻不容缓。目前的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（IUCN）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对比，有非常多的濒危物种未列入《保护名录》，《保护名录》中还存在不少物种名称有误和保护级别不够的现象。

针对此情况，万捷委员提议：

将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评估为濒危和极危的物种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。

邀请相关专家一起，更正《保护名录》中拉丁名有误和物种名有误的内容，与国际物种保护对接。

建议中央财政增加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投入。

真正落实生态保护在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中的体现。

“生态兴则文明兴，生态衰则文明衰”。近年来，从十八大首次提出的“美丽中国”、将生态文明纳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、到“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走进联合国，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。

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。面对挑战，绿色治理”理念得到越来越多的世界赞誉，通过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不懈的环境治理，中国终将成就世界眼中的“美丽风景”。